

摩門教(一)

I. 緣起

1. 創始人：史密斯約瑟(Jeseph Smith, 1805-1844)

係惡名昭彰的掘寶者，自稱分別於1820及1823年見到異象，並於1827年挖出所謂的「摩門經金片」。他在1830年組織教團，並譯成摩門經。他在1844年因率教徒搗毀一報館，而被拘留於伊利諾州之Carthage監獄。兩週後，被兩百名暴徒攻破監獄，史密斯約瑟及其弟被槍殺。

2. 繼承人：楊百翰(Brigham Young, d.1877)

係史密斯約瑟之繼承人，極有領導力，摩門教的聲勢是在他手中建立的。他在1847年率餘眾「長征」至猶他州鹽湖城，並在此建立摩門教總部。在他於1877年去世時，摩門教徒已增加至15萬人。他生前至少有42位「妻子」。

II. 主要經典

摩門教認為除了新舊約聖經之外，還有摩門經、無價珍珠及教義與聖約三本書是屬於權威性的「啓示」。他們認為聖經中有許多人為的錯誤，因此需要這三本書的「補充說明」。

1. 摩門經 (Book of Mormon)

摩門教稱之為「耶穌基督之另一部約書」(The Third Testament)，係1830年由史密斯約瑟由金箔片「譯成」的，但原金片已無存。內容是主要是談論以色列之十支派餘民逃至北美洲，變成今日之印地安人之傳說故事。顯然受1823年Ethan Smith所著之*The Ten Tribes of Israel in America* 影響。其文字多抄襲自King James版本之英文聖經。但迄今摩門經已修改過達三千處以上的經文。

2. 無價珍珠 (The Pearl of Great Price)

包括四個文獻，其中「亞伯拉罕之書」(Book of Abraham)，據稱是譯自埃及文。但如今原版已於1967年紐約大都會博物館發現，其實係談論木乃伊製作之書，所謂的「翻譯」，完全是穿鑿附會之說，成為摩門教當今最大之醜聞。

3. 教義與聖約 (Doctrine and Covenants)

係1831年出版，其中包含許多摩門教最主要的異端教義，如為死人施洗，及舉行聖殿婚禮等。

III. 教義之謬誤

1. 「神論」與「人性論」 - 基本上摩門教是多神論，但是與一般的多神論又不同，而且常隨時間的發展，有很大的變化。摩門教的觀念是：「神曾是人，人將成神」(As man is, God was; as God is, man may become.)。換句話說，神也曾經是會死的人；將來人都會變成不會死的神。雖然今天的摩門教徒很少再提及楊百翰的「亞當一神」論，但基本觀點並未改變。

2. 耶穌基督的屬性與位格 - 對摩門教徒來說，耶穌基督不是神的「獨生子」，祂是只是神的眾子之一，但祂是「首生的」。同時，祂的神性與其他人的神性，並無二致。

3. 救贖論 - 摩門教認為人蒙救贖，不僅是靠耶穌基督的贖罪，還得靠守律法及規條。因此摩門教有強烈的「因行為稱義」的觀念。

4. 末世論 - 摩門教認為有三層天堂，其中Celestial天堂只有遵守一切教規的摩門教徒才能進入，Terrestrial天堂則是不夠格的摩門教徒，及非摩門教的「好人」所去之處；而其他人，都會去Telestial天堂。至於地獄，則只有魔鬼，及極少數十惡不赦的壞人才會去。